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减资标的名称：南京迈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- 减资金额：3500 万元

一、 减资事项概述

鉴于全资子公司南京迈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迈燕地产”）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“上城名苑”已全部竣工并基本销售完毕，且目前无新的投资计划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减少其注册资本。迈燕地产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，拟减少出资金额人民币 3500 万元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。

本次减资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为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 减资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南京迈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南京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寅春路 18 号迈皋桥创业园科技研发基地

法定代表人：江劲松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09 年 9 月 25 日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自有房屋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；实业投资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迈燕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 减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元

科目	2014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截止2015年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63,460,057.23	62,822,539.89
资产净额	61,932,974.49	61,678,187.12
	2014年（经审计）	2015年1-3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2,053,200.00	105,600.00
净利润	623,919.73	-254,787.37

（注：上述2014年度相关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）

四、 减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对迈燕地产的减资，将避免资金闲置，有效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本次减资事项不改变迈燕地产的股权结构，减资完成后，其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，同时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4月24日